

吳育仁	蘇清泉	徐少萍	盧秀燕	李貴敏
陳碧涵	陳淑慧	陳鎮湘	江惠貞	蔣乃辛
羅明才	張嘉郡	陳根德	曾巨威	林明溱
紀國棟	王育敏	翁重鈞	孔文吉	楊玉欣
詹凱臣	蔡正元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潘維剛、蔣乃辛等 21 人，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，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,173 件，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,8478 件，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。因此有 41.3% 的受訪者認為有很大的困擾，針對這樣的問題，我們建議，對「近鄰噪音」產生的原因，除了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外，更有部分原因在於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僅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需厚度多少，卻未明定隔音效果標準，以至於陸續產生民眾因爭取「安寧權」，而與建商、鄰居對簿公堂的案例。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與生活安寧，減少社區住戶噪音案件糾紛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訂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，以強化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界牆等等之防音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潘維剛、蔣乃辛等 21 人，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，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,173 件，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 8,478 件，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。另外，再深入探討民眾遭受噪音困擾的感受程度，其中對於「近鄰噪音」該項約有 41.3% 的受訪者認為有困擾，僅次於交通噪音的 50.9%，顯見「近鄰噪音」已成為民眾極為關切的影響來源。而該類「近鄰噪音」產生的原因，除了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外，更有部分原因在於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僅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需厚度多少，卻未明定隔音效果標準，以至於陸續產生民眾因爭取「安寧權」，而與建商、鄰居對簿公堂的案例。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與生活安寧，減少社區住戶噪音案件糾紛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訂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，以強化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界牆等等之防音效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鄰居間之居家生活或非營業行為所產生之噪音，未能取得共識或有效處理，使得噪音問題易被放大，而形成鄰居間的糾紛，該類噪音通稱為「近鄰噪音」。

二、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，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,173 件，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,8478 件，平均年成長率約 35%，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。另外，根據環保署調查民眾遭受噪音困擾的感受程度，其中對於「近鄰噪音」該項約有 41.3% 的受訪者認為有困擾，僅次於交通噪音的 50.9%，顯見「近鄰噪音」已成為民眾極為關切的影響來源。

三、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如：樓上鄰居小孩跑跳之樓板衝擊音；樓上鄰居搬動物品之樓板衝擊音；鄰居打麻將、打牌喧鬧聲。依法目前「近鄰噪音」其處理權責並非在環保機關，而是

由社會秩序維護法（警察機關）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各縣市政府工務局）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開罰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潘維剛 蔣乃辛  
連署人：陳碧涵 林郁方 吳育仁 李桐豪 呂玉玲  
楊玉欣 簡東明 陳雪生 羅明才 邱文彥  
顏清標 林明濤 曾巨威 費鴻泰 紀國棟  
王育敏 廖正井 翁重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潘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其昌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。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，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，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。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，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，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多數家庭為雙薪家庭，父母皆需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家中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這也是為什麼目前申請外籍幫傭規定的累積 16 點中，未滿一歲之子女即為 7.5 點。而多數家庭申請，也多是因為考量新生兒需要更多的照顧，因此申請外籍幫傭。

二、目前申請外傭時必須檢附受照顧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因此當受照顧者為新生兒時，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。但是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申請辦法，當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李昆澤 吳育仁